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 邀請或要約。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組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與重組有關的下列各項目:
  - (i) 重組之整體提案;
  - (ii)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

- (iii) 建議收購事項項下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iv) 建議收購事項項下的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及發行價;
- (v) 建議收購事項項下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的發行對象及數目;
- (vi) 建議收購事項項下的禁售期安排;
- (vii) 建議收購事項項下過渡期間的損益安排;
- (viii) 建議收購事項項下的業績補償安排;
- (ix) 建議收購事項項下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的上市地點;
- (x) 建議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x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的類別及面值;
- (x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及數目;
- (x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及發行價;
- (xiv)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禁售期安排;
- (xv)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的上市地點;
- (xv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 (xv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xviii)重組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 (xix) 重組並不構成一項重大資產重組;

- (xx) 重組並不構成重組及上市;及
- (xxi) 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 (b) 謹此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 A股。」
-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組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與《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有關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 4.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組相關文件的決議案:
  - (a) 審議及批准與收購協議有關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收購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 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 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 (b) 審議及批准與補充協議有關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動議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補充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 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 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 (c) 審議及批准與補償協議有關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動議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補償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 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 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 (d) 審議及批准與中海認購協議有關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中海認購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 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 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 5.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 定》第4條規定的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43 條規定的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有關豁免中遠海運投資、中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中國有關 法律法規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待執行人員授予中遠海運清洗豁免及執行人 員提出的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達成之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中遠海運因根據建議收購事項發行 對價股份而須就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 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清洗豁免或使其 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 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 施。|
-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即期回報攤薄及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決議案,進一步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組之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決議 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相關海外監 管公告。
-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目的 的相關性以及代價基準的公允性的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組之法律程序的完備性及合規性以及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決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所有重組相關事宜的決議 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附註:

- 1.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 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 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 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 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